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恢复。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恢复。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2,债券代码:14932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现金选择权的概况与实施

徐工机械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申报期为5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以其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全额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徐工机械。

截至2022年7月21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载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53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6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3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选择权。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恢复。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5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恢复。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5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恢复。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5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恢复。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恢复。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恢复。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55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引战增资项目取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覆内容如下:

批准中韩人寿注册资本从150,000万元增加至300,12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704.26万元人民币,由温州市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国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763.58万元人民币,由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交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856.94万元人民币,由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856.94万元人民币,中韩人寿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持股33.33%,韩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持股24.99%,长兴金控持股20.23%,温州国信持股5.52%,温州电力持股5.49%,温州交发持股5.49%,证裕投资持股4.95%。

(1)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

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将相关股票存入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投资者将相关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投资登记机构将向证券交易所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

(3) 已经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账户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

(4) 参与质押融资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 截至2022年6月21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载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53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6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3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选择权。标的(即徐工机械股票)单位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的绝对值低于5%时,不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即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绝对值低于标的(即徐工机械股票)单位股价的5%时,不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

7. 本提示性公告建议仅供现金选择权申报者参考,其事宜以公告为准,不构成对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